
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2年5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在2012年5月8日的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——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- (1) 提供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，包括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修正案；

豁免安排

- (2) 就劉健儀議員的下述建議作出回應：承諾在某段指定時間後，就法定團體豁免受獲制定通過的條例規管此一安排進行全面檢討，以確保豁免安排合理及能達致其目的，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豁免清單中剔除／增加任何法定團體；

行為守則

- (3) 就林健鋒議員的下述建議作出回應：把合併守則現時採用的準則應用於行為守則，並修訂相關條文如下——
 - (i) 修訂第6(1)條，以使用合併守則所採用的準則(即"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")來決定任何協議、經協調做法及決定應否在第一行為守則下予以禁止；及
 - (ii) 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第1條，使合併守則現時採用的豁免準則(即"如某合併所產生或可能產生的經濟效率，超過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所引致的不良效果"(條例草案附表7第8(1)條))適用於行為守則；

草擬事宜

第106條

- (4) 改善立法會CB(1)1770/11-12(03)號文件中新訂的第106(b)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，以避免使用括號，以及更清晰反映英文文本中"any of the causes of action"此一短語的意思；

第117條及其他條文

- (5) 修訂立法會CB(1)1770/11-12(03)號文件中就第117(1)條(及其他類似情況條文)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本內"或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"此一短語，以更準確反映其英文本"alleged involvement"的意思；

第141(1)(f)條

- (6) 把立法會CB(1)1770/11-12(03)號文件中就第141(1)(f)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中"實則上"此一短語修訂為"實質上"；

第153A(2)條

- (7) 修訂立法會CB(1)1770/11-12(03)號文件中擬議新訂的第153A(2)條的英文本第2行中"interlocutory order"此一短語；及

附表1第6(1)條

- (8) 改善立法會CB(1)1770/11-12(03)號文件中條例草案附表1擬議新訂的第6(1)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，以澄清以下一點：第二行為守則只是不適用於在某營業期內營業額不超過\$40,000,000的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，而不是該業務實體在任何期間從事的任何行為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5月9日